

進口小貨車(總重量超過2,500公斤至3,500公斤小貨車)車型耗能證明114年12月核發資料

能效單位：公里/公升

廠牌	車型	排檔門 型式數	排氣量 (c. c.)	參考車 重(kg)	總重量 (kg)	市區 能效	非市區 能效	能效 測試值	申請 單位	耗能證明 核發日期	能源效率 等級
VOLKSWAGEN	AMAROK 2.0 TDI	A10 4D	1996.0	2364.0	3280	10.29	12.83	11.8	台灣福斯	114/12/23	3級

註：上述車型係使用柴油，其能效結果依據歐盟1999/100/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執行(NEDC行車型態)。

註一：能源效率等級分級基準，係依經濟部113年5月7日經能字第11304003520號公告修正之附表17辦理。每個排氣量等級各分為5個能源效率等級，能源效率等級數字愈小者愈佳；但不同排氣量等級車輛之能效表現比較，應以「能效測試值」為準。